

電動滑板車禁止行駛道路 民眾多加留意

發布時間：111-11-29

瀏覽次數

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表示，目前電動滑板車等個人行動器具，依法尚不能在道路上使用，請民眾留意，避免違規受罰。

雖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增訂「個人行動器具」歸類為慢車，並定自111年11月30日施行，但原則禁止行駛道路，另授權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管理；尚須由各地方政府完成安全注意等相關管理事項規範，始得依規定於指定路段使用；故現行如電動滑板車等個人行動器具尚無法在臺北市道路上使用，目前僅能在非屬道路之私人或封閉場域內使用。

交通局提醒，目前在道路範圍內行駛或使用電動獨輪車、電動滑板車或電動雙輪車等「個人行動器具」，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第5項規定，將處行為人新臺幣1,200元以上3,600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行駛或使用，請民眾特別留意勿違規使用。

自行車禁行騎樓。
自行車超越行人前請說借過，再從左側緩慢通過並說謝謝。

分享給朋友：



